

两岸经贸互动下大陆台资的总体发展特征与拓资策略

Developmental Characteristics of Taiwan Investment in China's Mainland and Strategies on Expansion of Taiwan Investment

杨荫凯

(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区域经济与产业布局研究室 北京 100101)

一、两岸经贸互动与大陆台资的发展

1. 两岸经贸互动的发展

在祖国大陆改革开放政策和通商倡议的推动与影响下,台湾当局也相应调整了一些政策,特别是1987年11月台湾当局开放民众赴大陆探亲后,由台胞和台商直接参与的两岸经济、贸易与科技合作快速发展,冻结了近40年的两岸经贸逐步呈现出互动的良好态势。1993年4月,海协会、海基会首次在新加坡举行会谈,两会的多次会晤与协商,进一步推动了两岸关系的发展,并为两岸构建了一条相对正规的交流渠道。1997年4月厦门、福州与台湾高雄港间开始试点直航,两岸航运联系有了突破性的进展。伴随交流程度的加深,两岸强烈的经济互补性及经贸关联度日益显现,表现最为明显的便是两岸贸易额的急剧增长和大陆台资规模的迅速抬升。

截止到1997年底,两岸贸易总额已达1164.08亿美元,自1987年以来,贸易额以每年29.32%的速度稳步增长,如今大陆已成为台湾第二大出口贸易伙伴和外贸顺差的最主要来源,自1979年以来,台湾对大陆的贸易顺差总额已经超过800亿美元。

2. 大陆台资的发展及其重大意义

伴随两岸经济互动的加强,台商在大陆投资的规模、形式、领域、地域不断拓展。台商在大陆的投资,要比两岸之间贸易交流(经第三地)起步晚,最初的投资始于1983年,而那时投资规模甚小,至1986年底止,台商在大陆累计投资额不过2000万美元。到80年代末期以后,台商投资才进入一个高潮,增长速度与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并逐渐成为两岸经贸交流中最活跃与最重要的组成部分。1997年7月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东亚各国、各地区相继笼罩在巨幅动荡、股票暴跌、房地产低迷、企业破产、失业人数剧增的严重危机之中。面对国内外严峻的经济形势,1998年大陆GDP依旧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再加之人民币不贬值的坚定政策,为缓冲金融危机分担了巨大压力,也极大地赢得了广大外商,特别是台商在大陆的投资信心。台湾工商界人士审时度势,纷纷抵制台湾当局不合时宜的“戒急用忍”和“南向政策”,将在东南亚的投资转移到大陆投资。据台湾方面统计,仅1998年1~5月间,台商对

大陆投资项目即达276项,较上年同期增长48.3%;投资金额5.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0%。截止到1998年9月底,大陆共批准台资项目40608项,协议台资金额208.91亿美元。在引进外来直接投资中,台资仅次于香港投资居第二位。

随着台资引进规模与力度的加大,引进台资的意义已从如下3个层面显现出来。从经济方面而言,充分地利用台资,极大地优化了大陆的产业结构,充足的资金,先进的技术、设备与管理方法为大陆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提供了动力;利用台商的产品销售网络,进一步拓宽了大陆原有的产品出口渠道,扩大了出口规模,增强了创汇能力;台资企业的兴建,大都迅速成为引入地新的经济增长点,壮大了当地的经济实力,又极大地增加了当地的就业机会和财税收入。如利用台资较早、台资规模也较大的厦门市,目前台资企业的工业产值已达230多亿元,约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45%,在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全市总人口不过125万人,而在当地台资企业中工作的职工就已有10万人之多。另据报道,当前大陆台资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已达300多万个。从促进两岸三通方面而言,台资企业已成为推动两岸贸易快速发展的主要动力,极大地带动了两岸间的贸易和人员交流规模,近年来因台商对大陆投资所引发的两岸进出口贸易额,已占两岸进出口总额的65~70%左右,而目前由于台湾当局的重重阻挠,两岸之间的贸易与人员往来仍需经由第三地中转,台商额外支付了本无需支付的大量费用,这自然引起众多台商对两岸直接通航的迫切要求,以及对台湾当局实行“三不”政策的强烈不满与反对,两岸尽快三通的呼声越来越高。从两岸政治关系改善而言,随着台资的不断增多,将在两地经济发展上形成紧密的互补与互利的关系,这对遏制人为的台湾分离倾向将非常有利,将为最终实现两岸和平统一打下坚实基础。实践证明,“以外资促外贸、以外贸促交流、以交流促三通、以三通促统一”是现阶段推进祖国完全统一的有效途径。

在两岸经贸互动日益深化的背景下,对大陆台资的总体发展特征进行总结是及时和必要的,这既是开展对台经贸、科技、政治合作的基础工作,也是进一步探讨吸引台资相关对策的必备素材。

二、台商在大陆投资区域分布特征

按台湾当局核准对大陆投资分年分区统计分析,自90年代以来,台湾当局核准投资金额最多的5个省市分别是广东、江苏、上海、福建、浙江,其累计投资额占大陆总投资额的80.38%。按照时间序列分析,可以发现台湾当局在大陆核准投资的地区分布有如下几个特征。

1. 偏于南方和东部地区

自90年代以来,累计投资额以南方为主,占总投资额的68.24%(参见表1),即2/3强,但在北方的核准投资数额却以更快的速度增长,南北方年均递增率分别为37.76%和72.40%。整个东部地区仍是核准台商投资的主要地区,中西部地区的核准投资额数量和规模都还相对小得多,目前来看,东部和中西部的年均递增率大体相近,台商投资向中西部推进的趋势尚不明显。

2. 热点地区集中

东南沿海和长江三角洲地区是台商投资的热点地区,两地业已被台湾当局批准的投资额已分别占总核准金额的46.39%和35.31%,相比而言,长江三角洲地区增长速度更快(长江三角洲地区年均递增率为76.98%,东南沿海地区年均递增率为29.46%),自1994年以来,无论是增长速度还是总核准金额都超过了东南沿海地区,显示了强大的发展潜力。

3. 浙江等4省增长率高

从各省市的核准台资投资额增长速度看,浙江、四川、江苏、辽宁四省分列前四位,年均增长率超过了100%,此外,山东、河北、上海等省市的增长率也较高,均超过了50%,相比而言,吉林、广西两省核准台商金额增长较慢,呈现出负增长的趋势。

上述核准投资分布现状,可以看出台商在大陆投资呈明显的北移趋势,由最初的东南沿海重点投资区转移到长江三角洲投资密集区,即台商在大陆投资已由最初重点考虑地缘优先性向重点考虑区位、市场优先性转化,即台商的投资心理已逐渐转入稳定和成熟。目前投资环境、市场条件稍差的中西部地区尚未被台商所重视和认识,随着大陆中西部开发力度的加大,台商投资倾向转为考虑资源优先性时,中西部地区的台商投资热潮即将到来,即台商的投资趋势与大陆的改革进程及区域发展政策紧密相关。

三、台商在大陆投资结构的变化特征与趋势

1. 投资重点向科技型产业转移,一些行业的生产基地移到大

台商对大陆投资已由轻纺食品为主,逐渐向独资建厂生产科技型产品及产业转移,以科技型产品为主导的东南沿海和长江三角洲台商投资区逐步形成。随着岛内某一产业中主导产品生产商家来大陆投资增多,带动其周边合作台商协同跟进,形成集团化协作,在某一区域建立完整的生产基地的投资模式。如厦门杏林开放区的台资企业厦杏摩托

车企业集团,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累计投资已达6000万美元,已发展成65家控股公司,为其配套的厂家70个,其中台资企业18家,而且都在厦门。这种以某一产业的主导生产厂为核心,吸引其上、下游或周边协作厂在祖国大陆的集聚,可使上下游生产密切配合,生产基础结构健全,进而降低了原材料成本,减少了运输费用及运输时间,以集团化协作优势,增强了产业及产品竞争力。由于许多台商是将其生产基地移到大,而将研制开发工序留在岛内本部,故在大陆整体性投资及生产的优势,将相应带动岛内研究开发能力的提高,进而又将促进两岸产业合作水平和层次的提高。

2. 注重大陆市场开发,开始建立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投资体系

早期的台资企业主要将产品外销,90年代中期以来认识到大陆市场的巨大潜力,投资动因逐步由成本驱动向市场占有率转化。为了扩大在大陆内销市场的占有份额,近期台商开始注重建立完善的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投资体系,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在流通领域的投资,以维持其在生产领域的优势。

3. 投资项目向大型化转变,原有企业增资现象增多

台商在大陆投资初期,由于对大陆的投资环境与投资政策尚不了解,企业投资多以试探性为特色,即投资企业规模小,单个项目协议利用金额少,随着大陆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以及两岸经贸关系的良性互动,台商投资项目的规模逐渐由小变大,到1996年止,平均每项协议利用台资额已达99.6万美元,其中长江三角洲已达148.5万美元,特别是近几年随着台商大企业和上市公司到大陆投资的增加,台商投资项目向大型化转变。现在长江三角洲投资超过1000万美元的台资企业已有400多家,投资达1亿美元的台资项目已有10多个,同时原有台资企业的增资现象在各地也极为普遍,例如宁波市仅1996~1997年间,先后就有15家台资企业申请增资,增资额为6476万美元。

4. 对第三产业的投资迅速发展

在亚洲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作用下,台湾面临加快经济结构转型的压力。由于东南亚经济复苏乏力,尤其是印尼局势动乱使台商损失惨重,已引起台商对台北当局“戒急用忍”及“南向政策”的强烈不满,在这种背景下,台湾当局的南向政策有所松动。目前台湾当局开放券商、期货、营运、旅游、航运及贸易等29个行业到大陆设立办事处,这预示着今后台商在大陆第三产业领域投资,将有迅速的发展。台商在服务领域投资的增加,标志着台商在大陆投资已朝多元化方向发展。

5. 台资投资结构以制造业为主

台商投资的产业结构,至今虽三大产业皆有,但却以第二产业为主,其中又以制造业为最多。根据大陆方面统计,近期台商来大陆投资的行业,前五位依次是电子及电器产品制造业、化学制品制造业、基本金属制造业、食品饮料制造业、纺织业,合计金额占台商来大陆投资总额的63%。另据台湾经济部投审会关于台商1991~1995年在大陆投资企业的统计表明,在台湾属于劳动密集型的3个产业

表 1 台湾当局核准对大陆投资分年分区统计分析表

(千美元)

省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合 计		
								金 额	比 重	增长率
合 计	174 158	246 992	3 168 411	962 209	1 092 713	1 229 241	1 614 542	11 208 037	100 %	44.94 %
广 东	73 325	112 038	1 047 811	230 927	222 748	282 816	540 295	3 690 565	32.93 %	39.50 %
江 苏	3 260	18 793	422 609	234 143	170 612	298 148	367 599	1 806 381	16.12 %	119.80 %
上 海	21 138	15 596	410 698	157 671	224 160	243 843	305 851	1 661 587	14.82 %	56.10 %
福 建	55 961	29 584	473 800	96 624	121 656	110 884	72 973	1 360 738	12.14 %	4.52 %
浙 江	193	16 756	124 843	46 802	57 425	32 754	82 256	490 050	4.37 %	174.33 %
天 津	990	16 239	71 213	23 690	53 311	96 204	43 934	384 344	3.43 %	88.16 %
山 东	2 059	1 983	95 029	24 580	24 043	43 198	52 481	300 061	2.68 %	71.55 %
北 京	5 975	5 612	77 234	24 627	19 380	18 864	20 361	232 459	2.07 %	22.67 %
辽 宁	308	15 598	49 316	5 908	36 607	26 269	20 874	186 945	1.67 %	101.92 %
湖 北	800		35 931	8 093	24 436	4 069	3 680	124 035	1.11 %	28.96 %
河 北	510	420	45 852	8 502	10 503	17 835	9 777	113 718	1.01 %	63.60 %
海 南	412	1 535	61 954	9 115	649		3 770	111 649	1.00 %	44.62 %
湖 南	138	8 048	21 925	4 241	31 563	15 064	4 456	110 827	0.99 %	78.45 %
四 川	170	426	61 670	32 515	6 500	12 370	25 722	63 463	0.57 %	130.84 %
广 西		2 143	14 764	2 347		850	833	35 858	0.32 %	- 17.22 %
河 南	248		17 094	6 635	2 902	600	271	35 018	0.31 %	1.49 %
吉 林			9 825	1 482			697	17 225	0.15 %	- 48.39 %
黑龙江		241	1 955	3 781	6 932		1 100	14 691	0.13 %	35.48 %
其它地区	8 524	1 980	117 639	24 214	79 286	25 473	57 312	468 423	4.18 %	37.76 %
南方合计	152 137	186 126	2 253 396	604 335	689 137	702 650	1 039 836	7 648 772	68.24 %	37.76 %
北方合计	21 874	60 866	907 766	357 562	403 576	526 591	574 406	3 559 265	31.76 %	72.40 %
东南沿海合计	131 689	147 292	1 600 322	341 007	347 048	396 546	619 868	5 198 810	46.39 %	29.46 %
长江三角洲合计	24 591	51 145	958 150	454 616	452 197	574 745	755 706	3 968 018	35.31 %	76.98 %
东部地区合计	164 131	236 297	2 895 123	880 936	941 094	1 171 665	1 521 004	10 374 355	92.56 %	44.93 %
中西部地区合计	9 880	10 695	266 039	80 961	151 619	57 576	93 238	833 682	7.44 %	45.37 %

*资料来源于:《中华民国经济年鉴》(1998)台湾经济时报社

部门——“精密机械制造业”、“木竹制品业”、“成衣及服饰品业”在大陆投资金额已占该业固定资产的50%以上;同属劳动密集型的“皮毛制品业”、“橡胶塑料制品业”的同比也已超过20%;资本密集型的5个产业——“食品饮料制造业”、“纺织业”、“造纸及印刷业”、“非金属矿制造业”、“基本金属及金属制品业”在大陆投资金额占该业固定资产的比重在10~20%之间;技术密集型的4个产业部门——“化学品制造业”、“机械制造业”、“电子电器制造业”、“运输工具制造业”,在大陆投资占其固定资产之比重大都在10%以下(参见表2)。即目前台商在大陆投资主要仍以劳动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为主,受台湾当局的种种限制,技术密集型的产业输出比较困难。由于两岸经济水平和资源禀赋的差异性,在两岸政治关系未取得突破性进展之前,台商的这种投资结构格局不会有大的调整。

四、进一步吸引台资的对策与措施

1. 加大招商力度,提高招商水平

(1) 做好招商引资的各项基础准备工作 要大力加强对台湾经济动态、台商投资动向与心理的了解与研究;要建立与不断充实有关台商投资的各种数据库,如台商企业库、重要台商库、招商项目库等,以提高招商的成功率和质量水平。

表 2 1991 至 1995 年台湾制造业重要部门两岸投资比例表

产业部门类别	两岸投资比例(%)	台湾岛内生产毛额年均成长率(%)
精密机械制造业	78.3	- 3.0
木竹制品业	68.6	- 15
成衣及服饰品业	50.8	- 11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业	29.3	- 12
橡胶、塑料制品业	20.5	- 3.0
食品饮料制造业	16.9	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13.0	5.0
电子及电器制造业	8.2	11
纺织业	16.9	3.0
运输工具制造业	7.9	2.0
机械制造业	6.9	5.0
化学品制造业	5.2	9.0
基本金属及金属品制造业	4.3	6.0
造纸及印刷业	3.5	1.0
合 计	9.6	4.0

注 1. 引自台湾《经济前瞻》1997.7.5期,吕慧敏:《台商赴大陆投资的理论与实际》之表2。

注 2.“两岸投资比率”指对大陆投资金额占台湾岛内生产毛额的百分比。

(2) 主动出击,采取灵活多样的招商形式 除“坐等招商”外,还要主动“上门招商”,包括到台湾和香港等地主动联系台湾企业家进行招商。除“以我引台”外,还要采取“以台引台”、“以港引台”、“以外引台”、“以侨引台”等多种手段招商。并根据不同对象和情况,分别有针对性地从招商项目库中精选出一批有发展前景、有潜力、有效应、有后劲的招商项目,及时地向台商推出,同时还要主动介绍其相应的各种有利的投资环境与条件。

(3) 不断探索招商引资的新方式和新方法 要鼓励台商增资规模或扩建新项目;聘请有一定联系渠道的台商作招商顾问,通过他们的牵线搭桥来引资;邀请台湾相关的同业行业公会、工业总会、同业公会会员,以及亲朋好友等来大陆进行经贸考察和积极投资;推行招商代理制,制定招商引资奖励办法;通过国际互联网实行上网招商;举办各种展览会、经贸洽谈会、招商引资会、学术研讨会等,广泛传递大陆各种经贸和投资环境信息,以扩大对外宣传,加强外界对大陆的了解。同时还要尽量做好台胞探亲访友的接待工作,以达到“以情引商”的目的。

(4) 要坚决贯彻“同等优先,适当放宽”的原则 在对外招商引资及其随后筹建与投产的全过程中,都要切实贯彻落实对台商的“同等优先,适当放宽”的原则,以促使其投资办企业的积极性。

2. 进一步健全台资引进机制

(1) 设立各级地方领导直接主管的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由各级地方主要领导主持,由对台部门、有关经贸部门、海关、商检等机构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规划,指导台资引进工作,以发挥核心与主导作用。

(2) 组织各级党、政部门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合作,根据中央对台方针政策、对台湾经济形势、政局和投资动向进行专门与持续的研究,以及及时掌握台湾经济发展状况、产业变动、台当局大陆政策的调整变化,以及各大财团企业情况,并随时分析问题,提出科学性的建议,为引进台资当好参谋和助手。

(3) 各级地方政府将投资项目审批权、营业执照批准权、外汇结汇审批权、进出口许可证核发权等集中起来,由一个专设的高效、精简、权威的机构来处理,使办事、审批程序及管理服务制度化。

(4) 各级政府建立权威性、综合性的台资企业咨询服务机构,并形成咨询网络,主要从事包括台商的接待、联络、信息与政策咨询,介绍合作伙伴,协调对台商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

3. 大力改善台商投资软环境

(1) 各级政府部门和“窗口”单位都要改进工作作风,公开办事制度,提高工作效率,杜绝推诿扯皮现象,为台商提供优质、规范、方便的服务,要尽可能为台商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与生活环境。

(2) 坚决制止对台资企业一切形式的乱检查、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四乱”现象。在清理各项收费的基础上,取消一部分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一部分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对准于收费的项

目,要实行收费登记卡和收费许可证制度。

(3) 切实落实好已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要向台商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增加政策的透明度;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认真做好优惠政策的贯彻和落实工作;对各种优惠政策落实中的“蒙、拖、截、卡”现象,要坚决予以杜绝和纠正。

(4) 重视台商的各种投诉。要及时、公正地协调、处理好台商的投诉案件,尽快解决已久拖未决的台商投诉大案和难案。

4. 增强对台资企业的服务与管理

(1) 坚持领导干部联系重点台资企业制度,要定期召开市领导和台商的恳谈会,建立定期台商接待日,以直接听取和了解台商的呼声和需要,掌握第一手情况,进而研究和改进工作。职能部门要本着“支持好、协调好、服务好”的原则,经常走访现有台资企业,加强对台资企业的服务和管理,切实帮助他们解决筹备、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为他们排忧解难。

(2) 对重点台商投资项目要指定专人负责,实行全程跟踪与优质服务,包括对项目的报批注册,土地征用,设计施工,设备安装,用水、用电和交通,投产、运营和流通过程等各个环节在内的全过程“一条龙”服务。让台商进来后安心、投产后放心、赚钱后欢心,并以此成功范例来影响、推动更多的台商前来投资。

(3) 在当前面临东南亚、东亚等地金融风暴和资金筹措困难的情况下,要注意帮助他们想方设法降低生产成本,拓展国外国内市场。要积极协调银行对符合贷款原则的台资企业予以优先解决资金困难的问题。

(4) 要充分发挥台资协会在沟通政府和台商方面的桥梁与纽带作用,支持他们继续举办有益于会员企业的政策辅导、管理培训、咨询服务、经营探讨等活动,依法保护台资协会正当合法的权益。

5. 吸引台资的重点产业部门与区域导向建议

根据国家计委、国务院台办制定的《“九五”和2010年两岸经济合作对策及实施要点》,以及国民经济发展目标,今后要在继续扩大利用台资的总量规模的基础上,逐渐转而注意引进台资的质量问题。对符合祖国大陆经济发展方向、技术设备先进、能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可提高出口产品竞争能力的台资项目要予以优先考虑,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条件与待遇。

根据两岸经济、技术、市场的互补性,今后一段时间应着重在石化及加工工业,钢铁、建材和电力为主的能源、原材料基础工业,高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特别是机电一体化、电讯资讯、电子信息、新材料、精细化工、生物技术与现代医药技术等),农业开发合作,基础设施与第三产业等领域加强引进台资和对台合作力度。

在投资区域上,应进一步加强台资在东部的投资力度,并逐渐引导台资向中西部地区推进,力争培养出更多的投资热点区域,如环渤海、长江流域等地区。

(责任编辑 王宏章)